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38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幢2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青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3人,代表股份39,95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65%。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9,28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551%。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代表股份66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5%。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人,代表股份1,1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92%。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3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7%。
-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6人,代表股份66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5%。

- 3、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00 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65%;反对3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2%;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692%;反对3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039%;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69%。
- 本议案获得通过。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58%;反对3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9%;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419%;反对3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311%;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69%。
- 本议案获得通过。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40%;反对3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9%;弃权2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8%。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329%;反对3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039%;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33%。
- 本议案获得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小龙、牛蕾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同意39,6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08%;反对3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9%;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602%;反对3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311%;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87%。
- 本议案获得通过。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377%;反对3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805%;弃权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18%。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238%;反对3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675%;弃权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87%。
- 本议案复霄、上海赛赛体育有限公司、余星宇、陈平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回避表决数为38,789,00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 9.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32%;反对3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49%;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8%。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875%;反对3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675%;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50%。
- 本议案获得通过。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65%;反对3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2%;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692%;反对3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039%;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69%。
- 本议案获得通过。
- 11.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65%;反对3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2%;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692%;反对3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039%;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69%。
- 本议案获得通过。
- 1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00%;反对3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2%;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8%。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329%;反对3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039%;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33%。
- 本议案获得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小龙、牛蕾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39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1:5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以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公司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董事、总经理夏南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笑先生、独立董事胡鸣杰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陈平先生。

为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就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大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00前访问<https://ir.p5w.net>,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界面。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38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大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2、债券代码:128119
- 3、可转债面值:100元/张
- 4、回售价格:101.479元/张(含息、税)
- 5、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5月7日
- 6、回售申报期: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
-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5月20日
- 8、回售款划款日:2025年5月21日
- 9、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5月22日
- 10、回售申报期间“龙大转债”将暂停转股
- 11、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1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479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龙大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龙大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5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龙大转债”转股价格9.30元/股的70%,即6.51元/股,且“龙大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龙大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龙大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1、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龙大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5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龙大转债”转股价格9.30元/股的70%,即6.5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龙大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 (“龙大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7月13日至2025年7月12日的票面利率);*B*=300/2024年7月13日至2025年5月9日共300天,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8%×300/365=1.479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龙大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1.479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和境内资本市场企业所得、增值税的通告》(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法、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184元;②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资本市场企业所得、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479元;③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增值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479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回售权利

债券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龙大转债”,“龙大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指定的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资格划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龙大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5月20日,回售款划款日为2025年5月21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5月22日。回售期间内,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龙大转债”在回售期间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龙大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39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大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2、债券代码:128119
- 3、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 4、暂停转股日期: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
- 5、恢复转股日期:2025年5月16日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1、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梦网科技,证券代码:002123)自2025年1月2日(星期四)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收购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3、2025年2月15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4、2025年3月15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5、2025年4月16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自本次交易筹划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已协调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有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披露的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布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2、债券代码:128119
- 3、可转债面值:100元/张
- 4、回售价格:101.479元/张(含息、税)
- 5、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5月7日
- 6、回售申报期: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
-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5月20日
- 8、回售款划款日:2025年5月21日
- 9、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5月22日
- 10、回售申报期间“龙大转债”将暂停转股
- 11、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1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479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龙大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龙大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5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龙大转债”转股价格9.30元/股的70%,即6.51元/股,且“龙大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龙大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龙大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1、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龙大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5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龙大转债”转股价格9.30元/股的70%,即6.5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龙大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 (“龙大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7月13日至2025年7月12日的票面利率);*B*=300/2024年7月13日至2025年5月9日共300天,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8%×300/365=1.479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龙大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1.479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和境内资本市场企业所得、增值税的通告》(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法、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184元;②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资本市场企业所得、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479元;③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增值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479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回售权利

债券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龙大转债”,“龙大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指定的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资格划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龙大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5月20日,回售款划款日为2025年5月21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5月22日。回售期间内,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龙大转债”在回售期间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龙大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39

证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大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2、债券代码:128119
- 3、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 4、暂停转股日期:2025年5月